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70 号文《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1,7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3.37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合计 309,029,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33,018,867.91 元（不含增值税）元后的余额 276,010,132.09 元，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3000120993 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7,477,283.03 元。上述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1]NJAA20003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8 号）同意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5,37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0,537,000.00 元，公司募集

资金在扣除尚未支付的不含增值税保荐费及承销费 6,053,755.66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564,483,244.34 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存入苏州银行宜兴支行 51287500001158 银行账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76,894.2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61,760,105.8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2NJAA20135 号《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314.75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 1,731.73 万元，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使用 3,354.67 万元，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使用 3,228.35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14.41 万元，支付的发行费用 1,66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存放金额	27,601.01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8,314.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314.75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500.00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14.41
支付的发行费用	1,661.58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2,052.6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314.75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37.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5.06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金额），未使用金额占年度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3.19%，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

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27,601.01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52.6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831.39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64.3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81.31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累计投入 15,00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76.01 万元（包含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金额），未使用金额占年度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3.30%，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56,448.32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46.98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101.9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03.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后，上述银行与长城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2、公司设立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0901800030300933	7,441,997.13	77,348.87	7,519,34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3000120993	21,133,919.67	226,478.83	21,360,398.50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955101010300933	79,745.41	1,861.24	81,606.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宜城东山支行	3205016162500930 0933	9,408,408.70	193,153.86	9,601,562.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西郊支行	1064930104000898 8	247,838.02	2,335.20	250,173.22
合计		38,311,908.93	501,178.00	38,813,086.9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51287500001158	110,536,498.80	651,676.64	111,188,175.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城西支行	3940006930130001 98313	2,476,433.05	15,280.78	2,491,713.8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7805012200030892 9	50,000,000.00	353,351.64	50,353,351.64
合计		163,012,931.85	1,020,309.06	164,033,240.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实施地点	原实施方式
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街街道环科园 沭南路 8 号	新建大楼
		调整后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方式
		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村	利用现有厂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转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共转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	大额存单	9,000	大额存单	2022-10-14	2023-1-14	1.90%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14	2023-1-11	1.5%-3%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4	2023-6-14	1.5%-3.15%	闲置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253,327.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费用总数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保荐承销费	6,997,151.89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715,094.34	-	-
律师相关费用	566,037.74	-	-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信息披露费	4,452,830.20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400,018.86	74,081.93	74,081.93
合计	8,776,894.20	1,253,327.22	1,253,327.22

上述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NJAA20154 号《关于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三会文件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辰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中辰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74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7.93			
2022 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52.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否	14,330.00	14,330.00	2,405.30	5,759.97	40.20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注)	0	不适用	否
2.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否	7,366.00	7,366.00	1,244.40	4,472.75	60.72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注)	0	不适用	否
3.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20.00	2,320.00	88.22	88.22	3.80	2024 年 01 月 21 日 (注)	0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1,731.73	0.00	1,731.73	100.00	-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016.00	25,747.73	3,737.93	12,052.67	-	-	0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二）所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1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7,477,283.03 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40,160,000.00 元，为优先保障“环保型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和“高端装备线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该等项目调整后的投入金额不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金额的缺口部分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调整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从 20,000.00 万元变更为 1,731.73 万元，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发生变动外，其他承诺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动。

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人员流动、物流运输受到一定影响，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另外，受到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影响，关键进口设备、核心零部件供应短缺，无法按期正常交付，导致募投项目建设缓慢，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认为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 IPO 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

附表 2：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17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2022 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工业自动化用高柔性电缆和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项目	否	41,053.70	41,053.70	0.00	0.00	0.00	2024 年 06 月 20 日	0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6,000.00	15,122.31 ^注	15,000.00	15,000.00	99.19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053.70	56,176.01	15,000.00	15,000.0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四）、2所述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七）所述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该金额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